

证券代码：870436

证券简称：大地电气

公告编号：2025-097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30《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南通大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长为委员会固有委员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第四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战略委员会主任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董事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发展战略相关材料，负责筹备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并执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并对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的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投资项目及发行股票、债券等融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对外谈判、尽职调查、合作意向及合同签订等事宜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合并、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议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子公司的负责人向董事会办公室上报重大投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对上述材料进行初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交书面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董事会办公室的提案形成会议决议，并将讨论结果以提案形式提请董事会审议。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形成的会议决议应同时反馈给董事会办公室。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根据工作需求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三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一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

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所有文件、报告、决议和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九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对于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议案，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有关制度执行。若本细则与日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规定有冲突的，冲突部分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同时对本工作细则进行相应修订，并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